

參攷書之二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全一冊）

實價大洋三角五分

編譯者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印刷所

上海虹口密勒路鴨綠路口

分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上海河南路金隆街

總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館書
書舊
省文
州中
貫第
號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目錄

總則……………五

第一章 捆包……………五

要則……………六

捆包一般之方法……………四

各種兵器物品之捆包……………四

精……………四

步兵戰門行李衛生材料及器具……………一八

工兵戰門行李器材……………一七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目錄

555-711

日用行李物品	二二三
衛生隊戰鬥行李物品	二二九
電信隊器材	二二二
架橋縱列器材	二二二
第二章 駄載	二三四
要則	二三四
駄載一般之方法	二三七
各種兵器物品之駄載	二三九
步兵通信器材	二三九
步兵戰鬥行李衛生材料彈藥及器具	二四〇
工兵戰鬥行李器材	二四〇

第三章 車載	四四
要則	四四
車載一般之方法	四五
各種兵器物品之車載	五三
箱	五三
日用行李物品	五三
電話隊器材	五八
衛生隊戰鬥行李衛生材料	五九
野戰醫院衛生材料	五九
步兵彈藥縱列彈藥	六一
砲兵彈藥縱列彈藥	六一

日本捆包積載概範 目錄

電信隊器材

六一

架橋縱列器材

七二

附錄

第一章 馱馬具及挽馬具之裝脫並因積載、卸下馱、挽馬

之保持

八八

馱馬具之裝脫

八八

挽馬具之裝脫

九一

積載卸下時馱馬、挽馬之保持

九二

第二章 部隊捆包

九五

第三章 馱載車載品之捆包及馱載

九四

捆包

九四

日用行李物品	九五
衛生隊戰鬥行李物品	九六
步兵彈藥縱列彈藥	九七
電信隊器材	九八
架橋縱列器材(舊式)	九八
馱載	一〇九
箱	一〇九
日用行李物品	一一三
衛生隊戰鬥行李物品	一一五
步兵彈藥縱列彈藥	一一九
電信隊器材	一一九

架橋縱列器材(舊式).....一二三

第四章 兵器物品積載於載重貨車之捆包及載.....一二九

論兵器彈藥門下兵器品.....一三五

日軍計量兵器品.....一三三

前.....一〇六

後.....一〇六

軍用機關器材(舊式).....一〇八

軍用器材.....一〇八

砲兵機關器材.....一〇八

砲兵彈藥門下兵器品.....一〇六

日軍計量兵器品.....一〇六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總則

第一 捆包爲使軍需諸品便於積載並防其破損紛失積載在使此等兵器物品之輸送確實且容易爲目的

第二 應行捆包積載之兵器物品其種類頗多然本教範所揭之方法因爲一般之基準者故須十分訓練以供各種時期之應用

第三 本教範所示之捆包積載須不失兵卒各個教育之精神以施行之

第四 捆包積載須確實簡易其動作宜敏速靜肅爲要而教育之際須先以確實爲主漸次求敏速之順序

第五 捆包積載一般之方法因爲作業之基礎故須懇切綿密實施之

第六 捆包積載之教育先就教育上之兵器物品爲基礎（捆包時箱 步兵戰鬥行李 隊醫箱 步兵戰鬥行李器具箱 電柱及板 馱載時 槍彈藥箱 步兵戰鬥行李 隊醫箱及器具箱 車載時 箱 米（麥）包 行李 彈藥箱 電柱 鐵舟及板 但因講習材料之關係有時可用他與之相似之兵器物品）使兵卒十分練習漸次及於各種兵器物品之捆包積載爲要

第七 兵卒既習熟前條之作業則開始應用作業之教育此教育主就制式材料行之關於應用材料則鑑於輜重之本務以定品類應時權使之實習

第八 捆包積載多於夜間須實施者故兵卒若熟習晝間之作業則

開始夜間作業之教育使之練習爲要

第九 捆包積載之教育先示兵卒以模範且簡單切實說明要點使各自實施之以使十分領會其要領但須注意兵卒之動作尤其要點之實施若發見過誤須卽矯正之若蓋作業完成則修正困難也又雖於作業完成後行必要之檢查有時用搖動兵團物品或使馱轆馬行進等之手段以便了解其作業之缺點爲要

伴教育捆包積載時同時教示兵器物品之名稱及用途之大要且須養成其尊重心

第十 捆包積載教育在使兵卒振起精神氣力熱心從事作業同時涵養軍紀若在二人以上爲一組行作業時使之確實協同動作爲

要

第十一 隨教育之進步同時視察兵器物品之種類形狀重量等即得使判別實施其組合及作業之方法養成是等之識力且使其臂力漸次發達以增進作業之自信力

第十二 捆包積載教育用之兵器物品之模造品爲演習材料時須使其形狀重量等與制式品同一

第十三 捆包時使作業容易積載時使集積兵器物品有時須用枕木

第十四 捆包積載教育之服裝馬裝及車輛之準備可應教育之進度適宜定之但帶軍刀者作業中可使脫去之

第十五 本教範所示之諸課目及其要求程度鑒於兵科之必要可

斟酌取捨之

第一章 捆包

要則

第十六 捆包作業之要領在正順序整理兵器物品之組合而結束其要部

第十七 捆包兵器物品時其積載之要求應其種類形狀重量等定組合及捆包之方法爲要

第十八 組合兵器物品包裹之或盛於箱袋等時須使各品互相密接安定尤其在易破損者宜避開縛繩又繩索之經路位置之

第十九 用縛貨繩或繩捆束兵器物品時通常纏繞二周以上

第二十 捆包所用之繩須按兵器物品之種類形狀重量等以定其

粗細而在教育之初期雖豫先割取所要之量然至熟習後則以其
原長使用之

第二十一 捆橫繩及縱繩於兵器物品時因各纏二周故橫繩之長
需約橫圍之二倍半縱繩之長需約縱圍之三倍半者

第二十二 捆包通常雖以一人行之然若同時結束二處或在大形
狀又重大之兵器物品可以二人以上行之

第二十三 解包時概與捆包行反對之順序

捆包一般之方法

第二十四 應行捆包之兵器物品及捆包材料於作業前顧慮作業
之順序而整置之此時有長短側之區分者或長形者以其短側或
其兩端順前後安置

第二十五 捆包時使兵卒位置於兵器物品之後方後（二人以上時成雙行）下「預備捆包」之口令聞此口令兵卒用跑步至兵器物品處而就定位（兵器物品之右側一步一人時在其後端二人時前後兩端三人以上時照上記之要領位置於兩側）

次下「開始」之口令聞此口令兵卒開始作業若作業完畢仍回「豫備捆包」之定位

第二十六 捆包時通常在兵器物品之右側行之但須組合等時先編組之後再移至上記之位置

第二十七 捆包時適宜將足踏開通常彎腰勿蹲下使身體確實爲要

第二十八 用縛貨繩或繩捆角形之兵器物品時由其一端在縛貨

繩留出約四拳（約四十生的蛇口在內）在繩約留出二拳以左手握之以掌之最厚部強押兵器物品之前方上角用手反執縛貨繩或繩與兵器物品直交張緊托於角上再緊之逐次如此捆纏一周持至左手之處爾後以同要領密接既纏之縛貨繩或繩向右纏之在前上角之稍下方而爲角結

第二十九 用縛貨繩或繩捆纏非角形之兵器物品時每纏一周卽拉緊之外其餘概準前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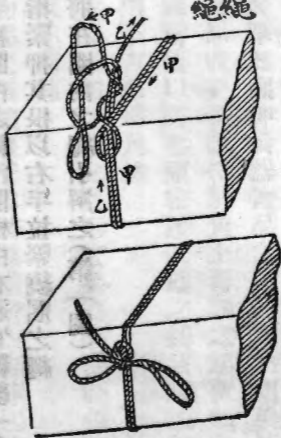
第三十 依兵器物品之種類限于不妨其構造內容等因使所纏之縛貨繩又繩之緊結確實搖動兵器物品或利用其重量拉緊之又

有時有用脚者
第三十一 爲角結時則交叉上繩（執於左手者）與下繩（執於右

手者) 以右手持原來之繩押交叉點左手通過上繩既纏之繩下
方向交叉點拉緊次以左手持下繩用拇指及食指於交叉點緊執
繩根以右手將其繩作適宜之圈與其根共於左手保持之使上繩
在圈中次以右手執圈內之繩沿圈根由右適宜纏繞一周再通過
圈內以左手拇指緊押其根以右手拉緊繞圈之繩
用縛貨繩時須將在圈內之繩引解之(第一圖)

第一圖

甲上繩
乙下繩



依品種之關係上繩不能通過既纏之縛貨繩之下方時可省却此
操作

第三十二 以縛貨繩捆纏兵器物品時務將其餘端（除去引解時

之餘端）確實結束或插於既纏繩之下又用繩時可自其結處留
出約一拳（約十生的）之長而切斷之

第三十三 若於兵器物品之橫圍數處逐次捆纏縛貨繩或繩先自
中央部開始以及於兩端又須使其結在同側同高之位置

第三十四 因縱橫交叉繩捆包纏縱繩時纏所要之橫繩於兵器物
品後先將開始捆纏縱繩之方面向上照第二十八或第二十九之
要領捆纏繩一周以左手押住其所持之繩以右手將此繩沿前纏
之繩之右側越過最初之橫繩通過前纏之繩及橫繩之下自左上
方取出次執至右方再自前纏之繩右通過其下向後方拉緊逐次
如此纏兵器物品一周在前方上角之稍後以爲角結此之謂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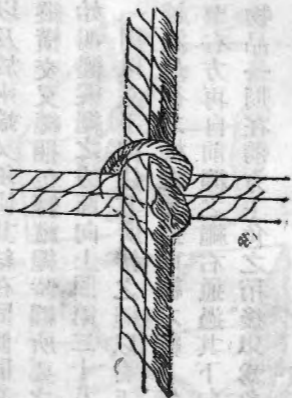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二圖)

第纏

二 縱 結

圖 繩



導縱繩通過他繩之下時適宜返折之自其折處通之以便一氣引之又纏於橫繩上拉緊之時須注意不使變其位置

第三十五 以縛貨繩二條繼長時將一繩無蛇口之端

通過他一繩之蛇口並繞蛇口作一圓形更將其端末折回使在蛇口與圓形之間然後拉緊(第三圖)

第三圖 縛貨繩之繼法



須補接草繩時可將其一端破解約兩拳許補助稻草後捻合

日本捆包積載概範

日本捆包積載致範

各種兵器物品之捆包

箱

第三十六 箱之捆包通常捆纏橫繩三處縱繩二處(第四圖)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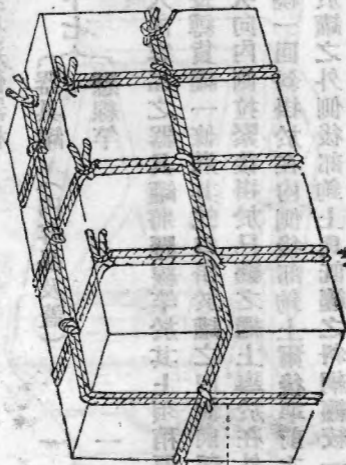
口東團所之四號對流梁(袋三圖)

也取斷一繩之口並對口將一繩所更無其說未得回身治難

袋三十一 以對口斷二對流梁初無一繩對口之說

第 四 圖 箱 之 捆 包

日本捆包種載教範



此圖

步兵通信器材

第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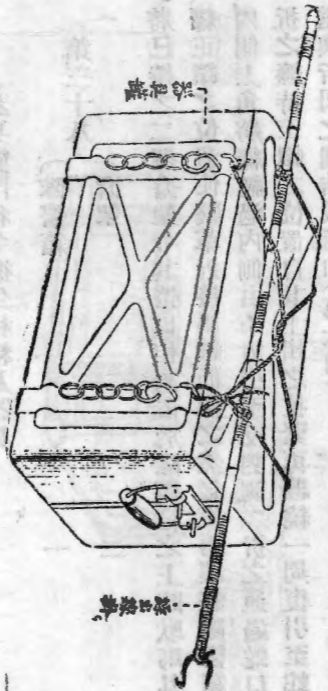
器具罐

(內容品及蓋)

懸線竿

蓋已裝入內容品之器具罐將懸線竿於其上須稍偏內側使其線向後用長縛貨繩一條將其蛇口掛於罐之內側前部鉤上纏繞懸線竿二次向內側拉緊後掛於已纏之繩上導於在外側前部之鉤掛之纏繞一回斜掛於在內側後部鉤上爾後準前次要領纏繞懸線竿掛於罐之外側後部鉤上與既纏之斜網纏繞一回引至蛇口之處結成活扣(第五圖)

第五圖 左側內荷包捆 掛線出操及罐具器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步兵戰鬥行李衛生材料及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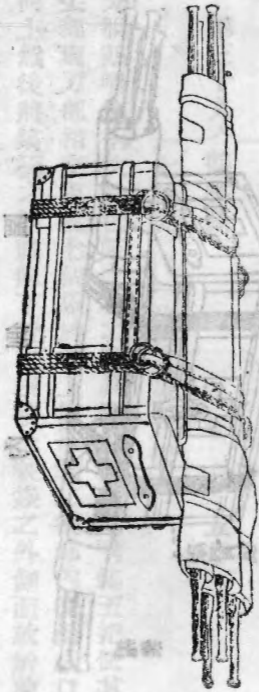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

隊醫箱
擔架

一
二

將已捲之二個擔架令其捲口相對置於隊醫箱之上時馱馬具之
繙正環之位置使繫革近接兩環而捆之然後使兩環在隊醫箱之
內側上角將繩經過內側由下方引至反對側二折之通過蛇口返
折之纏持至環之位置自其上掛之拉緊再纏繞一周復引至蛇口
處與折回之繩結或活扣(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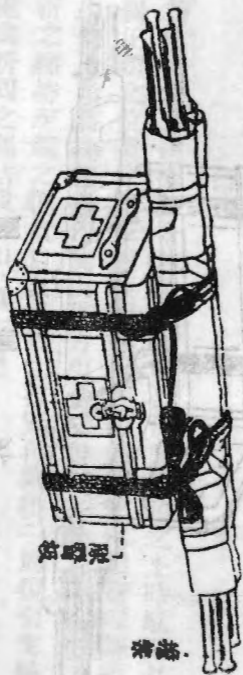
第六隊醫外
六擔側架捆包圖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日本捆包積載裝範

圖 側 內



收擔架時先將其上之擔帶脫下順置床上然後分解支脚及兩橫鐵亦置於床上即自有橫鐵之側向內捲之以其上之帶束之

(器具罐)帶填布)

第三十九人 鶴嘴鎬

(七號袋)內一號鐵絲剪六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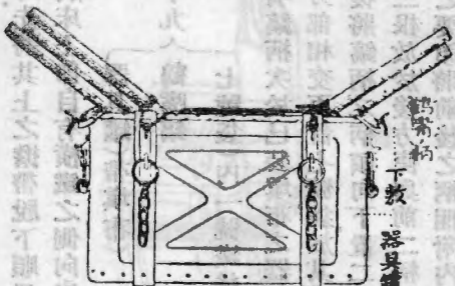
先脫鶴嘴鎬柄次於已裝填布之器具罐中並置鶴嘴鎬五把使其尖部與刃部相交再置七號袋於其上使接罐之後部內側面袋口向上然後將鎬柄之柄頭向下置二根接七號袋之外側而放於前方次置三根放於後方使與前二柄相交叉取長縛貨繩一條照第三十七之要領將前後之柄捆附內方側以捆纏之(第七圖)

第七圖

包拊之袋號七及嘴鶴

圖面側側內側左

日本獨逸軍械圖說



圖面平側左



七號袋

嘴嘴

二二二

工兵戰鬥行李器材

器具罐(帶填布)

大 鍬

鶴嘴鎬

第四十

二號袋(六寸兩瓜訂六，六寸異手者四)一

一 六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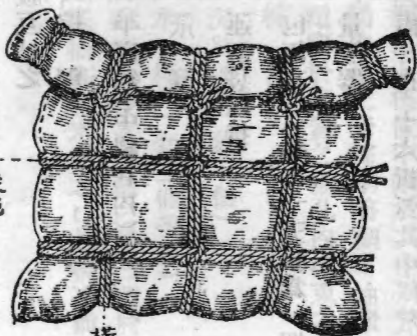
照第三十九敷妥填布脫下鎬柄再將鎬頭三並置罐內置二號袋於其側然後使鎬柄之頭都向下接於罐之內側置柄於前方次將大鍬六把其鐵部向下置於後方便於鎬柄相交又取長縛貨繩一條照前條捆纏之

第四 日用行李物品之回和決其內容品之安妥其封其口

第四十一 捆米(麥)包時先求內容品之安定緊捲其口捆纏耳繩互結其餘端入於既捲之口內概照箱之捆包整其形狀捆纏結之
 (第八圖)



第八圖
袋之捆包



縱繩

橫繩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捆繩耳繩時將包口捲好後整理耳之形狀使耳繩之端在內側緊纏二三次然後互結之

網

平底鍋(中鍋在內)

箆籠

第四十二人運飯袋四折

包飯布 (每二十五張為一捆) 二五〇

量飯器

布(十六折)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置平底鍋於棕網之上復置中鍋於其中將笊籬及其餘各品按前記之順序裝中鍋內蓋之套棕網將網口抽緊結其束口繩若網口鬆時可將束口繩穿於適當之網孔內抽束之

第四十三

洗米桶（一套兩個）

水 桶（一套三個帶蓋）

棕 網

置二個洗米桶於棕網上復置水桶之蓋三個於其中次倒置水桶重置使最後水桶之底概在洗米桶之口然後准前條要領套好棕網

第四十四

棕 網

鐵 籠

將鐵竈重放於絲網之上保持連接順序套好棕網

灘具袋

新到量對水耐之盛
米耐之口熱對部前對要頭空後絲障

備二層將米耐
水耐之蓋三關外其
大層置水耐重

鐵漏杓

（查三層帶蓋）

大杓子

圖四十三

長柄杓子

第四十五

柴刀

柴刀
管之障正內耐束之

鐵內剪刀

鐵內剪刀
套對離機障口耐梁掛花束口耐香障口
耐平刃耐外障之土耐置中障外其中耐飛竈及其耐各品耐前

菜刀包 庖丁三罐切二 一

提燈 小杓子四袋 一

棕刷 二

將燈臺及其他之各品裝入雜具內使鐵鑄杓大杓子及長柄杓子
之柄在袋口之處以袋上所附繩束之

一、一式衛生隊戰鬥行李物品

雜天幕鋪蓋出入口之兩面

天幕體

第四十六 方錐形天幕柱

囊甲、乙二

甲裝大繕四、中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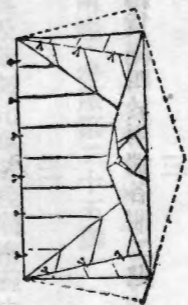
乙二、支臺一

乙裝小樁二四、鋪
、經始繩各一

將天幕體無出入口之兩面合正以其原有之底邊爲一長方形之
一邊左右疊十二折上下疊四折將囊二個入其內以縛貨繩二條
自其兩端開始橫捆三處縱捆一處
將柱分解爲二並齊以一縛貨繩結其兩端（第九圖）

第九圖

天幕之捆包法折之體



柱之捆包法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日本繩包種載鞍籠

三三

電信隊器材

第四十七 電柱

十三

齊其兩端成圓形裝上柱帽以其兩締繩成一直線於柱之中央部交叉再捻一周成十字纏捆數周於十字部結之（參照第十七圖）

第四十八 繼柱

八

準前條之要領捆之

第四十九 折梯子

將疊折之梯子二反對重置用短縛貨繩四於兩端各捆二處（參照第十九圖）

架橋縱列器材

第五十 橋礎樁

一一

將各樁頭部與鐮部交互並置使鐮向下用長縛貨繩二通過鐮捆纏樁之兩端

第五十一 負桁材

將負桁材二並置使標栓向外再將其一置於兩負桁材之中央使標栓向上用長縛貨繩二條束其兩端（參照第二十五圖）

第五十二 樁

分解樁腕與樁幹（脫去接合牝螺及前部牝螺遊栓將樁腕由樁幹分離後將接合牝螺及前部牝螺遊栓裝於接合螺桿上）

先將樁幹三相重用長縛貨繩二條結其兩端再將三樁腕置於其上以不妨害樁幹之保存爲度務使重心近於樁幹之中央以長縛貨繩二與樁幹并捆二處（參照第二十五圖）

重置三櫓幹時先將其二與接合櫓桿向上密接相並再將其一與接合螺桿向下置於其中央但務使其後部重疊爲要

第五十三 橋桁

三或四

捆包三桁時密接其二並置再置其一於其中央用長縛貨繩二條結其兩端

捆包四桁時密接其二並置再以同要領置他二桁於其上然後準前項捆結之

第五十四 板

七

重疊後用長縛貨繩二條結其兩端（參照第三十三圖）

第二章 馱載

要則

第五十五 馱載作業之要領在使積載品對於馬背之安定及平衡良好因此務須載同種同量者於馬背之兩側且使其長側之中央部與馱鞍之中央部一致（重心不在中央部者須顧慮與馱鞍之接著關係務使重心部與馱鞍之中央一致）以定前後之位置又以不妨害鞍之密接爲度務必低載使得左右之平衡及安定且使其前部略高以防行進時動搖

在長兵器物品馱載後以不妨害與馱鞍之接著爲度以縛貨繩合其前端

第五十六 須將數個兵器物品載於一馬時可豫先捆爲兩捆分載左右務必不可載於中央
必須積載於中央時通常除去附載品將應積載之兵器物品正置

馱鞍上務使低下爲要而附載品則載於適宜之處

第五十七

兩側之積載品重量不等時可將輕者稍低下或加以附

載品等使得平衡

第五十八

積載兵器物品時有鎖鏈者則掛之於馱鞍之掛鏈鈎上

無鎖鏈者可先以締繩捆包再用締繩上之鎖鏈以積載之但有時

卽以締繩積載者

第五十九

馱馬之積載量除附載品（締鐵囊豫備控韁 馬糧囊

麥袋

刷馬具

雨布

水囊

）外以一百五十斤（庫秤）約九

十公斤爲基準

第六十

積載卸下通常以四人爲一組行之

第六十一

積載卸下間與卒之步度爲同步有時用慢步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保積載之位置兩側之兵卒互保連繫同時行之

第六十八 掛兵器物品之鎖鏈於馱鞍之掛鏈鈎時須注意不捻鎖

鏈爲要前後之兵卒須相協同先掛前方者次掛後方者

捆縛箱革時須先正積載品之位置通過最捷徑而導之

第六十九 附載品於裝鞍前豫先附載於馱鞍上其法通常以蹄鐵

囊豫備控韁馬糧袋麥袋（裝入刷馬具）兩布之順序重置鞍上用

縛囊革二條縛之更以水囊覆其上以殘餘之縛囊革穿通其上之

帶而縛之（在三三式輻重馱馬具以小繩二條縛之）

第七十 用雨布時須不使雨水停留布面及不爲風飄動確實覆蓋

之爲要

各種兵器物品之馱載

步兵通信器材

器具罐(帶蓋及內容品)

第七十一

懸線竿

二捆

以鎗鏈積載

步兵戰鬥行李衛生材料彈藥及器具

除醫箱

第七十二

擔架

二捆

以鎗鏈積載用縛貨繩捆結擔架之前端

(第十圖)

載馱之架擔及相醫隊

圖 十 第



擔架

鞍座

日本細包積載鞍籠

四二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第七十三 槍彈藥箱

以鎖鏈積載

器具罐(帶填布)

第七十四

鶴嘴鎬
七號袋(一號鐵絲剪六把)

以鎖鏈積載

工兵戰鬥行李器材

第七十五

器具箱
大槌

四二

一〇二
二捆

一 二

先將大槌之頭部置於馱鞍之左側用長縛貨繩一條平捆於後穹鐵(木)之內側然後以鎖鏈積載器具箱(第十一圖)

載馱之槌大及箱具器

圖一十第



大槌

器具箱

第三章 車載

要則

第七十六 車載作業之要領在使積載品對於車輛之安定良好並使其重量之配置切適故使與車輛平行或爲直角務必積載之其積載品與積載品相接觸或積載品與車臺相接觸務宜自然俾得其安定又須使兩車輪所受之重量平均且車臺之前方稱重爲要

長兵器材料之積載通常使其前端出於轆木之外方斜置車臺上

第七十七 輻重車之積載量除附載品（蹄鐵囊 野繫韁 野繫

豫備韁 馬糧袋 麥袋 刷馬具 雨布 水囊）外以三百斤

即約百八十六斤爲基準不得已雖一時增加積載量時在平坦地

形不得超過四百五十斤（庫秤）即約二百五十公斤（磅）又
第七十八 轆桿端之重量（水平衡車臺在轆木扶鐵之中與之對
積載定量後約二十五斤（庫秤）即十五公斤爲標準此標準須
使兵卒由積載品之位置漸次判知之爲要

第七十九 積載通常以二人爲一組行之先將兵器物品運置車臺
上然後用捆縛貨繩但架橋縱列器材中之鐵舟通常以六人冠材
板及大籐籠等各以二人以上運搬之

第八十 積載卸下間兵卒之步度準第六十一

第八十一 卸下概準積載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八十二 於教育之初期或教育上有必要時不套馬而行積載者

車載一搬之方法

第八十三 應積載之兵器物品之整置鞍馬及兵卒之位置口令並諸動作準第六十三乃至第六十五但捆繩及附載品須於積載前卸下置於車臺後端之下

第八十四 一人運搬積載品時通常以肩担之

第八十五 二人運搬積載品時準第六十六但應以手運搬之積載品而無提把時以兩手持其底部爲要

第八十六 擔重積載品於肩上時有可使用助手者

第八十七 四人以上運搬積載品時兵卒除每半數分於積載品之

兩側以身長之順序位置外準第六十六運搬隊醫箱之法行之

第八十八 四人以上運搬積載品時因使各兵卒之動作一致右側後端之兵卒於上肩或放下之際可發「上肩」「放下」之聲又

前進或停止時可發「前進」「停止」之聲

第八十九 置積載品於車臺上時通常自其前部以及後部須注意不與車臺衝撞摩擦置於正當之位置

第九十 纏捆繩時須使通過最捷徑並務將各積載品均纏爲要

第九十一 緊捆繩時概按捆包中緊縛貨繩或繩之要領兩側之兵卒同時緊之時須合其氣勢爲要又將緊之捆繩掛於捆繩掛鈎時務使其基脚密接且通常導之於順方向

緊捆繩時有時可將足踏於車輛上行之

第九十二 結捆繩時先執繩之兩端使相交叉折回其一端通過既纏之繩下張緊次使折回繩之端於交叉點之內然後與他繩之端相結(第十二圖)捆繩之結法與第三十五縛貨繩之結法同

日本捆包積載致範

四六

取法(第十一圖) 捆包之法其與第三十五圖同

圖 二 十 第

方 給 老 一 繩 荷



本圖初蒙之理... 第十一... 第八十... 第六十八...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凡此各法均係日本... 凡此各法均係日本... 凡此各法均係日本...

第九十三 捆繩時雖因積載品之種類而異概適用左之二法

- 一 右(左)側兵卒執捆繩一條將其蛇口掛於前右(左)捆繩掛鈎超過積載品而掛於後右(左)捆繩掛鈎經車臺下方導於右
- (左)第四捆繩掛鈎越積載品上方交換左(右)之繩再掛於右
- (左)第四捆繩掛鈎次掛左(右)之縱捆繩導於右(左)第一捆繩掛鈎越積載品交換左(右)繩再掛於右(左)第一捆繩掛鈎於積載品之上方結之並束其餘端入於既纏之繩下參照(第十三圖)

依積載品之種類由後右（左）捆繩掛鈎之內側經車台下導於右（左）第五捆繩掛鈎越積載品交換左右兩捆繩掛於右（左）第四捆繩掛鈎又掛縱執之左（右）捆繩後掛於右（左）第二捆繩掛鈎交換左右之捆繩掛於右（左）第一捆繩掛鈎更於積載品之前方交換之就縱繩而結之

右（左）側兵卒執捆繩一條將其蛇口自積載品與縱木之間掛於左（右）第一捆繩掛鈎導繩於外方經過支材之下方自積載品與轆木之間執出纏繞積載品掛於右（左）第一捆繩掛鈎由外方斜越積載品至內方掛於右（左）第三捆繩掛鈎次由內方斜越積載品導至外方將繩折回自縱木內方折回出於右（左）第五捆繩掛鈎處並掛於此鈎上次越積載品導繩掛於後

右(左)捆繩掛鈎而纏積載品一周然後交換捆繩拉緊掛於右(左)第五捆繩掛鈎後交換捆繩於積載品之上十字交叉托於既纏之橫繩而掛於後中央捆繩掛鈎拉緊結之(參照第二十八圖)

因積載品之種類有由右(左)第一捆繩掛鈎斜超積載品將導於內方之捆繩掛於右(左)第二或第三捆繩掛鈎越車臺中央之積載品而交換兩繩掛於適宜之捆繩掛鈎再交換捆繩掛於右(左)第三或第四捆繩掛鈎後斜超積載品導於外方掛於右(左)第五捆繩掛鈎者

第九十四 附載品準第六十九之順序重置之須顧慮積載品重量之配置及積載之狀態附載於適宜之處

第九十五 使用雨布時與第七十同

各種兵器物品之車載

箱

第九十六

積載箱四個時可相並橫

對於車軸使長側
平行以下同此

置之而前後併

列

三六式及三八式一輪輻重車則每二個前後
並列縱對於車軸使長側成直角以下同

置 (第十三圖)

日用行李物品

第九十七

米(麥)包(盛二斗)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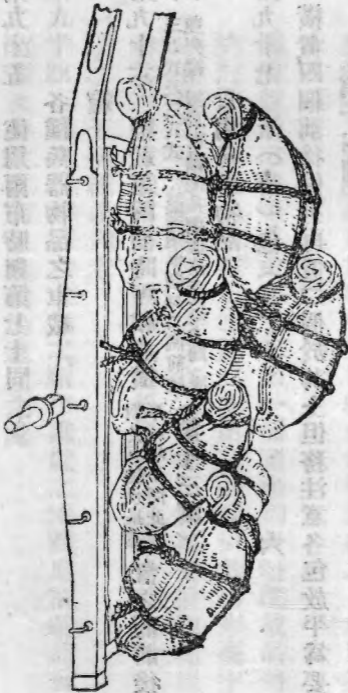
橫置四個前後併列再置二個於其上但務注意各包放平為要

(第十四圖)

積載麥包盛三斗五個時亦照上法先置四個再置一個於其上

日本捆包積載概観

圖 四 十 第
載 車 之 包 米



第九十八 公用（軍官）行李

一二

縱置四個每二個前後相並次以同要領重置三層
公用（軍官）行李與金櫃混載或只載金櫃時願慮其輕重以定
應積載之數目並配置之等爲

第九十九人

平底鍋

帶內
容品

三

鐵竈

二

洗米桶

一套兩個與一
套三個之水桶

一

雜具袋

帶內
容品

一

先將平底鍋二個之口相合置於車臺前部再伏置他一個於其後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日本梱包積載教範

五六

方次將洗米桶縱置其上使其口向前鐵籠二則橫置於前部平底鍋上然後立雜具袋於車臺之後部
平底鍋之提把置向車臺之兩側(第十五圖)

教式十八



三

期前之項目並須注意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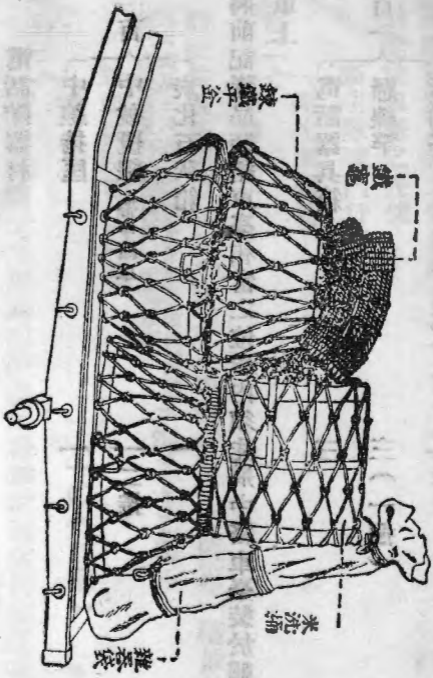
公限(軍官)行李與金銀掛飾並其金銀掛飾應其前部以五

掛器四掛於二端前部並其袋同項而重者三掛

後式十八 公限(軍官)行李

一二

載車具炊圖五十第



鐵籠

鐵籠

米流桶

雜袋

日本捆包積載機

五七

日本捆包積載數範

電話隊器材

五八

第一百

中被覆線

帶中絡車

中線捲匡

炭化石灰箱

車上

將前記諸品裝絡車臺相當之位置內須先將中絡車臺裝於輻重

第一百

懸線竿

電話器具箱

拆梯子

一

一二捲

一

三

三(一捆)

一



將電話器具箱二前後縱置再重置一個於其上折梯子及懸線竿
則置於車臺之左側

衛生隊戰鬥行李衛生材料

衛生隊醫箱

第百二人

隊醫箱

將衛生隊醫箱二及隊醫箱一前後置將衛生隊醫箱一橫置其上
三六式及三八式二輪輻重車則將衛生隊醫
箱三前後並置再將隊醫箱一個縱置其上
(第二十二圖)

野戰醫院衛生材料

擔架

第百三人

圖

10(二捆)

日本軍用器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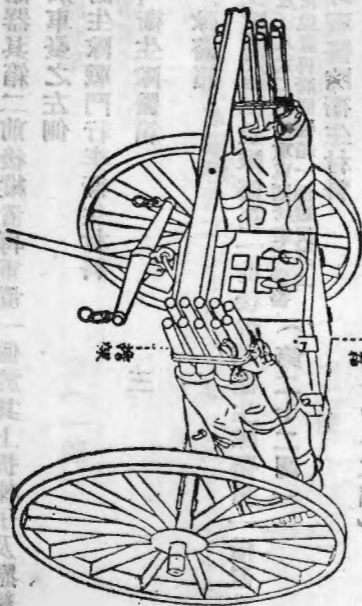
五九

載車之箱鏡微顯及架擔 圖六十第

日本捆包種載數鏡

將擔架一捆斜置於車臺兩側縱置顯微鏡箱於其間(第十六圖)

六①



鏡箱

擔架

一〇(二號)

此圖係載顯微鏡之車其構造如下
 一 顯微鏡箱
 二 擔架
 三 車輪
 四 車軸
 五 車架
 六 車轆

步兵彈藥縱列彈藥

第四百 槍彈藥箱

四

準第九十六之要領積載但須使有鎖之側互相對向

第四百五

三年式
機關槍

甲彈藥箱

一〇

縱置六箱每三箱前後相並再縱置四箱於其上每二箱前後相並
砲兵彈藥縱列彈藥

第四百六

三八式野
砲縱列用彈藥箱

五

先橫置一箱於車臺前部次縱置三箱於其後方再橫置一箱

電信隊器材

第四百七

積載電柱及繼柱時用裝置電柱架之輜重車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六一

第一百八

電柱

五三(四捆)

十四號亞鉛鍍鐵絲

一五〇米

一捲

置亞鉛鍍鐵絲於車臺之後部用短縛貨繩二條結之次將電柱分置電柱架上使其鐫向前左右各二捆以電柱架附屬之繩結束之
(第十七圖)

第一百五

三平六

甲

一〇

置鐵火十六之要前...

第一百四

附設藥器

四

走兵...

載車之線鐵鑲鉛亞番四十及柱電 圖七十第

(一) (號十八圖)



「電柱」

十四番亞鉛
鐵線

日本國電氣鐵道

大西

日本捆包積載設備

六四

在架設及撤收中作業中通常不用捆繩只以架上之繩緊結之

第九百

繼柱

三二(四捆)

懸線竿

六(二捆)

準前條要領積載繼柱再分置懸線竿於其上

第一百

大被覆線代袋

一〇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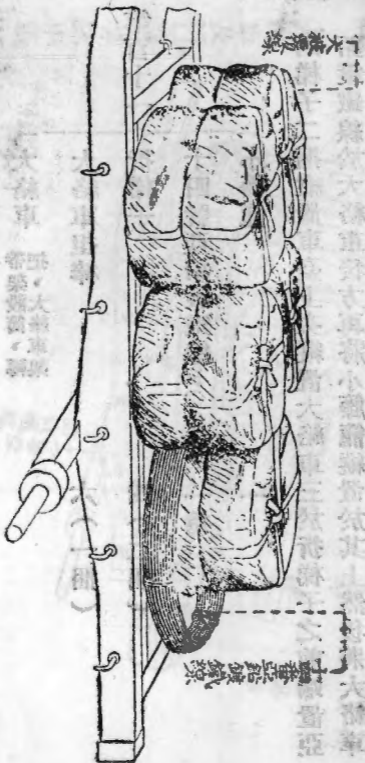
十四號亞鉛鍍鐵絲一〇〇〇米

一捲

將大被覆線八捲每二捲相並置為前後二列次置亞鉛鍍鐵線於其後方以短縛貨繩二條結之於車臺上然後置大被覆線二於其上(第十八圖)

圖 八 十

載車之線鐵鍍鉛亞番四寸及線覆被大



日本捆包積載數範

大絡車

帶架設筒、轉把、大絡車架

大絡車担棒

六（一捆）

第一百十一

折梯子

四（二捆）

十四號亞鉛鍍鐵線三〇〇米

一捲

小藤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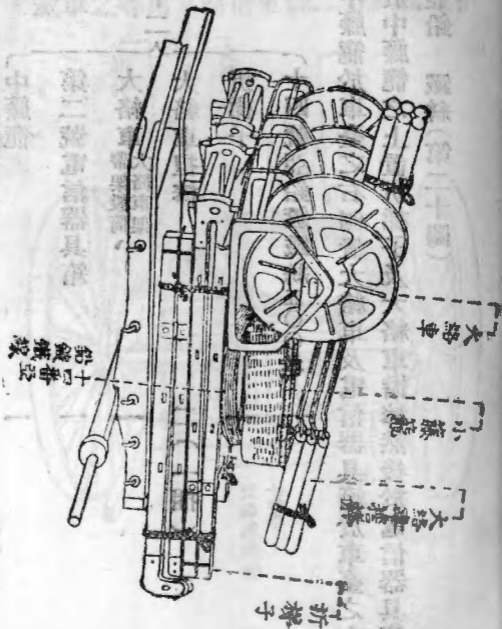
一

將梯子二捆縱置車臺上次縱置大絡車三於折梯子之前端置亞鉛鍍鐵線於大絡車後方再將小藤籠縱置於其上然後將大絡車擔棒六縱置於車臺之中央托其前端於中央之大絡車上（第十

九圖）



第十九圖 大絡車及折梯子等之車載



日本油包積載機

第一百十二

中籐籠

第二號電信器具箱

大絡車 帶架設筒、大絡車架

大絡車担棒

折梯子

十四號亞鉛鍍鐵絲五〇〇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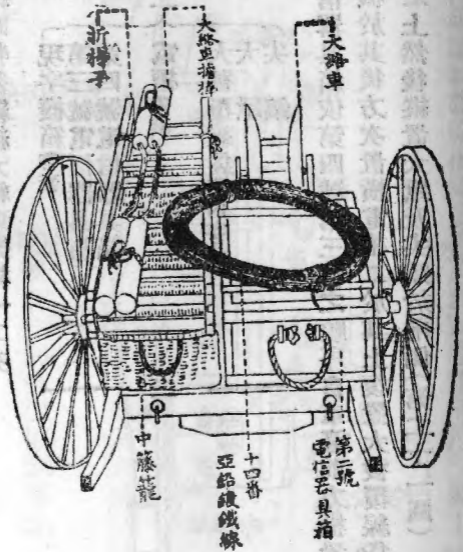
置中籐籠於車臺之右側置大絡車及電信器具箱於車臺之左側
次於中籐籠之上置折梯子及大絡車擔棒然後於電信器具箱上

置亞鉛 鐵絲(第二十圖)

圖 十 二 第

載車之等箱器具電號二第及龍

日本捆包積載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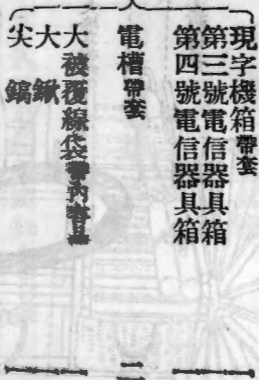
總捆繩時特須纏繞大絡車擔棒一二次

第一百十三人 電槽帶套

現字機箱帶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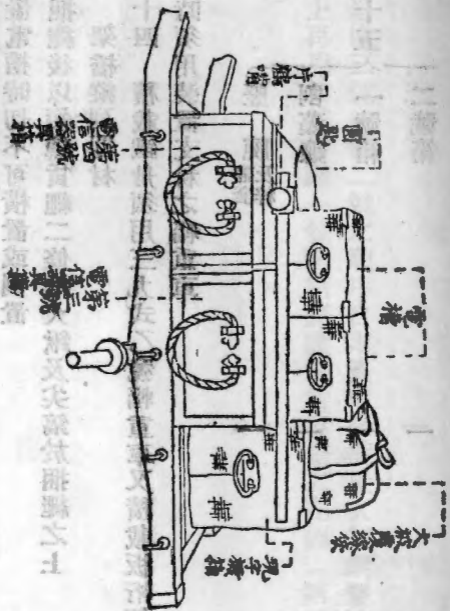
第三號電信器具箱
第四號電信器具箱

大被覆線袋
大鐵
尖鎊



將電信器具箱依第四號第三號之順序自車臺前方橫置之橫置現字機於其後方次置橫電槽二於其上復置大被覆線袋於現字機箱之上然後縱置大鐵及尖鎊於兩側(第二十一圖)

載車之等箱具器信電號四第三第及箱機字現 圖一十二第



日本國包種鐵線

車行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七二

安置電槽時切不可橫置或倒置

纏捆繩後以短縛貨繩二條結大鉤及尖錐於捆繩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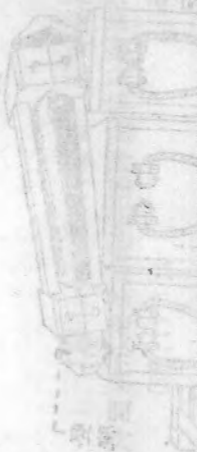
架橋縱列器材

第一百十四 積載鐵舟須用三九式乙號輻重車又積載板桁等長材料時須用裝置支材之輻重車



三號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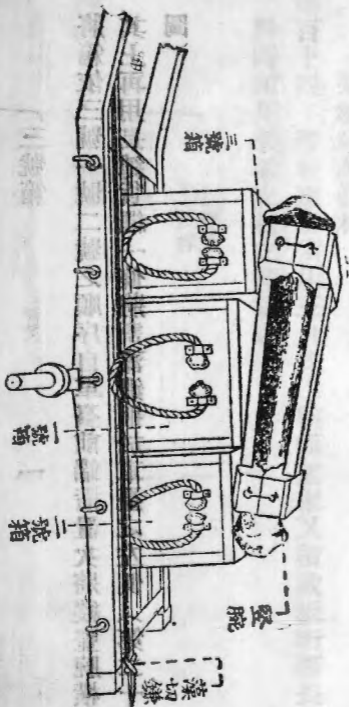
將箱依三號一號二號之順序自車臺前端橫置次將縱豎腕橫於其上再用長縛貨繩一條將割藻鎌捆於車臺之左側（第二十二圖）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七三

圖 二十二 第 載車之等鎌切藻及腕豎



第一百十六

負桁材

除波器

錨纜帶給車

橋礎樁

入式新式四式新式二式試供裝土(第二十圖)

一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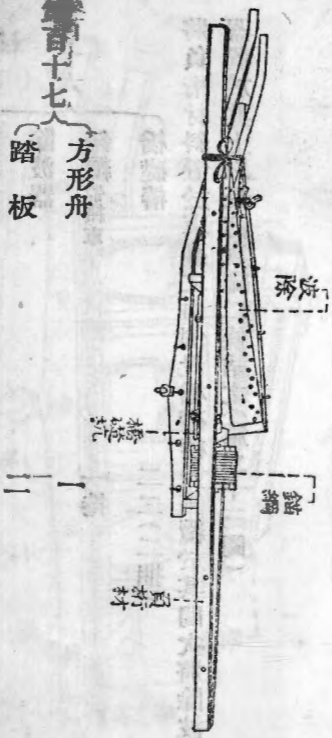
二二二(二捆)

將負桁材斜置於車臺之兩側置橋礎樁及錨纜於其間次將除波器置於其上以長縛貨繩二條結之(第二十三圖)

日本捆包種戰戰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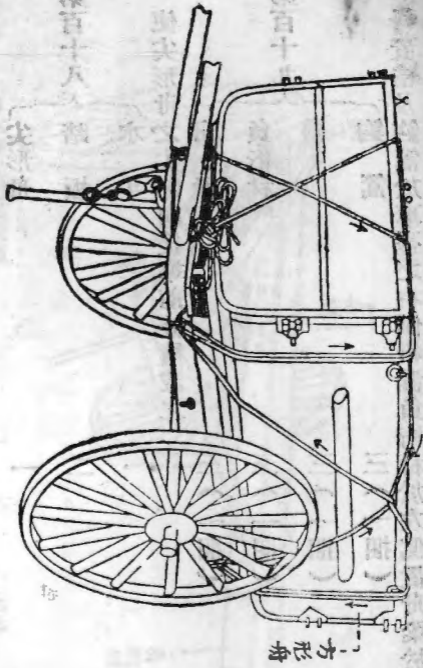
七五八

第三十二圖 載車之等除波及材桁負



積載前先將踏板入方形舟內次置方行舟於舟架上(第三十四圖)

第二十四圖 方形舟及踏板之車載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七七

日本播包種載鐵籠

尖形舟

第一百十八人 踏板

水斗

使尖形舟之尖部向後準前條積載之

舟梁

負桁材

第一百十九人

槽

鈎篙

斜置槽及鈎篙於車臺之右側斜置負桁材於左側置舟梁於其間

(第二十五圖)

三(一捆)

三(一捆)

三(一捆)

三(一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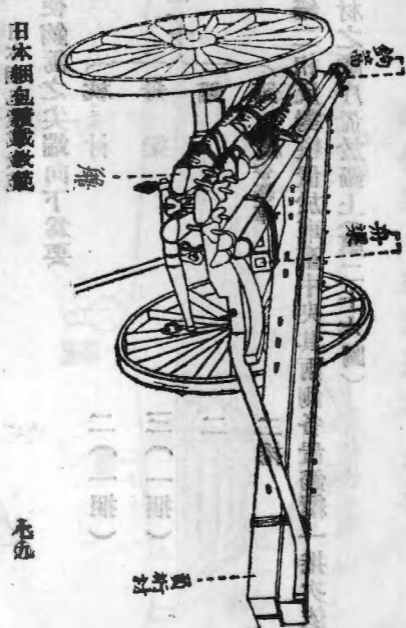
一 二 一

七

十五圖

七卷本以器商外計錄

圖 五 十 二 第
載 車 之 等 槽 及 材 桁 負



日本綱包積載教範

尖識向不公道

舟梁

舟梁

材桁

二(一)道

三(一)道

左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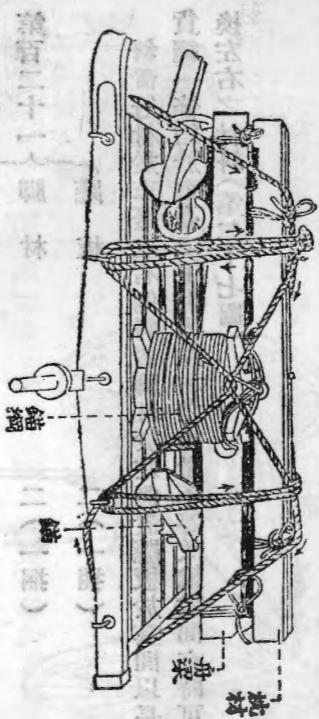
須使鈎篙之尖端向下為要

第二百十



將鐮二相對縱置於車臺中央其兩側各置篙纜一捲次依舟梁枕材之順序置於鐮上(第二十六圖)

圖六十二 載車之等錘及梁舟、材枕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冠材

第一百二十一脚材

蹠板

一

二(一捆)

二(一捆)

八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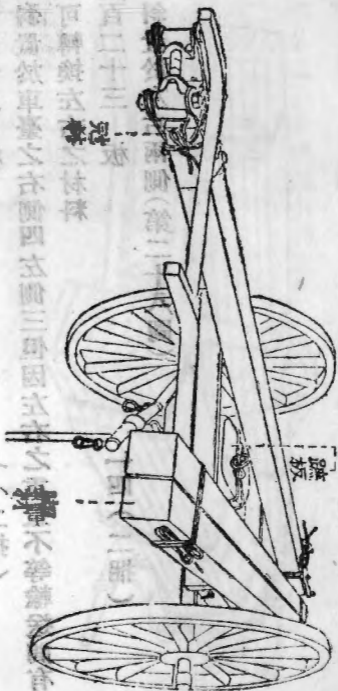
斜置冠材於車臺之右側斜置脚材於左側置蹠板於其間以長縛貨繩一條結於車臺之上但因左右之重量不等故輸送間有時可轉換左右之材料(第二十七圖)

機身以繩索以懸車、並

圖六十一

圖七十二第

載車之等材材脚及材冠



日本製造

注意

圖七十二第
載車之等材材脚及材冠
脚踏板
力(二聯)

日本捆包積載設範

第二百二十二 桁

七(二捆)

八四

斜置於車臺之右側四左側三但因左右之重量不等輸送間有時
可轉換左右之材料

第二百二十三 板

一四(二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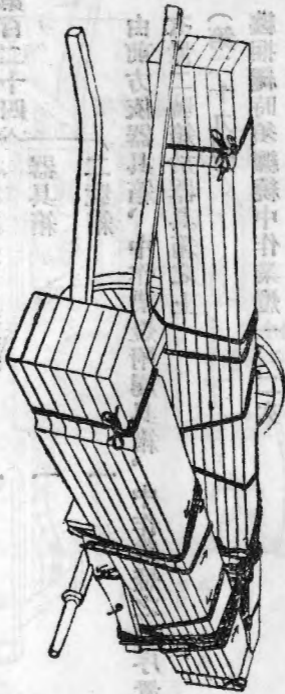
斜置於左右兩側(第二十八圖)



裝於外側之板或材料

圖六十二 板

圖 八 十 二 之 第 八 載 板



日本細包積載教範

田林園地建設要綱

中作業燈帶筒

中作業燈附屬具箱

器具箱

二號箱

第二百二十四

由前方依器具箱、中作業燈附屬具箱、中作業燈之順序置之
次置二號箱於器具箱之上

(第二十九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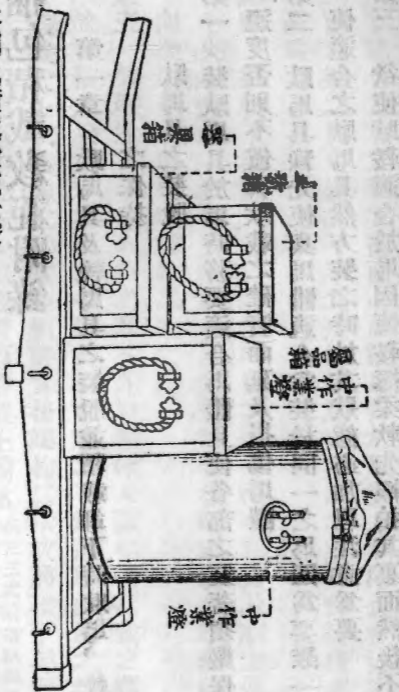
纏捆繩時須纏繞中作業燈一、二次



田林園地建設要綱
第八十二編

八二

圖九十二第 中作業燈及器具箱之車載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終)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捆包積載教範附錄

第一章 馱馬具及輓馬具之裝脫並積載卸下時馱馬、輓馬之保持

馱馬具之裝脫

第一 裝馱馬具於馬時務要適合馬體且使各部之裝著須嚴保其適度否則不僅害馱載之確實而延及損傷馬體

第二 馱馬具豫先使與馬體適合常裝於同一之馬匹爲要雖一次使適合之馱馬具然方裝之時於其狀態必加以注意爲要

第三 欲使馱鞍適合於馬因使鞍褥柔軟先輕拍其裏面然後不用鞍下毛毯輕置於馬背上視察鞍褥與馬背相接之景况應所要條

正穹鐵之開度尙使鞍褥與馬背接觸良好而規正褥心之位置若在適合良好之鞍其褥面必廣接馬背於鞍褥止鐵附近鞍褥之裏面與肋之間可插入平手爲度使無局部壓迫之處前部較後部稍高爲要

第四 裝鞍下毛氈於馬背時須四折之使折縫在前方及右方使其中央與背線一致先將其前緣置於肩胛骨後端前約二拳然後徐向後引至肩胛骨後端約二指之處

第五 裝鞍通常以二人行之其法先以鞞鞅及腹帶按記載之順序放於鞍上兵卒分其兩側各持前後穹木之下端高舉由馬之後方輕置背上使鞍褥之前端距肩胛骨後端約二指次將鞍下毛氈上提使不壓鞞甲及背線然後緊腹帶裝上鞞鞅

在三三式輻重駄馬具置
駄鞍於馬背定位輻稍後

方裝鞍後再向前移至定位
揭起鞍下毛毯緊腹帶裝鞞

緊腹帶時先整順其毛將長腹帶導至帶徑

上再扣於短腹帶上

三三式輻重鞍馬具將右帶之帶條自左帶之環外方穿過於兩帶環之間纏繞一、二次後將其餘端結成活扣使其

扣之圈形約有一拳許再以其餘端自圈形之根纏之然後將其餘端折回通過圈形

腹帶與帶徑之間以可容一平手

又兩復帶之方形環

在三三式輻重鞍馬兩帶之環

在積載前使存約二拳許為適度

裝鞍時先捲其尾毛於尾根并握以穿之尾根與鞞之間以存約三

指之裕餘為適度

第六

裝鞍馬勒時兵卒左手特勒將牽繩及控繩掛於左臂上至馬

頭之左側用右手之食指及中指插入右口角保持之用左手脫去

繩緒換鞍馬勒銜使銜身輕接口角咽喉繩與咽喉之間備存約一拳

之餘裕結之次將控繩穿於左右之韉托環

在三三式輻重鞍馬具為控繩繫環

通常

勿強緊為度而結之

第七 不用縛囊革條及縛箱革條時各纏於其兩脚鑲之間其端穿

於遊鑲革爲止

第八 在有締繩之馱鞍而不使用之之時爲附載品而攜行之在三式

輻重馱馬具掛締繩之蛇口於馱鞍力木之端交叉前後之繩鏈向鞍之方向使繫革在鞍之上方將繩由內穿於穹木之剝割部結之更穿一次使同長之三條齊一合前後者近鞍結束之二分其圍形之部分掛於力木之端引結之纏其餘端而插於已束之部分內方

第九 不用小繩時纏之爲適宜之環而束於後方左穹鐵之剝割部

在三式輻重馱馬具束於左鞅鏈環

第十 脫馱馬具時概與裝之時行反對之順存

輓馬具之裝脫

第十一 輓馬具之裝脫除以下所示者外概準馱馬具之裝脫

第十二 鞍下毛氈爲六折折法順慮鞍下毛毯之保存適宜定之而用之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第十三

裝鞍以一人行之其法依頸上革、緩喉革、鞅索

左右鞅索之鞅鎖以束鎖

革束之以袴革端革控鞅索掛右鞅索之鞅鉤於緩喉革之右鏈鎖鞅及跨革、受轅鐵控革、腹帶之順序放於鞍鞍之上持前後穹木之頂部由馬之左側置於背上緊腹帶控受轅鐵控革裝鞅及袴革著緩喉革掛左鞅索之鞅鉤於左鏈鎖上裝袴革時準鞅之裝法而行之左右平等垂下爲適度其下端在後膝之直上保持水平爲要

裝頸上革及緩喉革時宜先整順鬚甲部之毛正裝頸上革次將緩喉革之左端置於馬之左側裝於頸上革但頸上革須適當近接鞅鞍緩喉革概爲水平其下端在肩端之上部爲適度

積載卸下時馱馬、鞅馬之保持

第十四

因積載、卸下保持馱馬或鞅馬時兵卒出至馬前面向馬

兩足約踏開半步右手放韁或牽繩以兩手之拇指與食指之第二關節握銜環又一人保持數馬時面向馬列取上記之姿勢兩手適宜分持牽繩或韁有時將一手之牽繩或韁移於他手而制御馬匹

第二章 部隊捆包

第十五 兵卒既熟習各個捆包則行分隊之捆包作業從分隊長之口令使整齊確實施行作業且使班長練磨其指揮法爲要

第十六 以分隊行作業時須準左之方法

應行捆包之兵器物品及捆包材料通常以三步之間隔

自兵器物品之中心

心中

六步之距離

自兵器物品之
後端至後端

並齊其後端排列成二線

分隊在兵器物品線之中央後成雙行集合分隊長指示各兵卒或

各組之擔任區分及其他必要之件

次下「豫備捆包」之口令聞此口令兵卒以跑步至所示兵器物品之處以就定位

次下「開始」之口令聞此口令兵卒開始作業作業畢回「預備捆包」之位置

分隊長須顧慮兵器物品之種類等之關係有時可使作業完畢之兵卒援助他兵卒之作業

第十七 分隊之捆包既已熟習可合數分隊以行作業演練各分隊之協同動作使指揮官領會統一指揮之要令

第三章 馱載車載品之捆包及馱載

捆包

第十八 本教育係以公用（軍官）行李、平底鍋、電柱、鐵舟及板爲教育上基礎之兵器物品但因演習材料之關係有時可用與之類似之兵器物品

日用行李物品

第十九 公用（軍官）行李

先重置二個準本教範第三十八以締繩捆包再置其餘一個於其上將締繩之餘端自外側經上方繞至內側於締繩環之稍上方穿過既纏之繩再返至外側結於既捆纏之繩上

棕網

平底鍋帶中鍋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箆 籬

九六

第二十八 運飯袋四折

包飯布每二十五張為一捆

二五〇

飯 斗

二

布十六折

一

依本教範第四十二捆包後以縹繩之兩環接於平底鍋之緣上使兩繩平行自蓋部繞至底部於底部之中央交叉各穿過蛇口再返至底之中央穿過繩之交叉點向左右分開繞至蓋部折回托於既纏二條從繩中之較遠方者結之將其餘端穿過鏈之第一環

衛生隊戰鬥行李物品

天幕體

一

第二十一 方錐形帳幕人柱

囊

甲，乙二支
甲裝大樁四 中樁二二

乙裝小樁二四、鏈、繩始
繩、縛貨繩各一

天幕體及囊準本教範第四十六捆包但上下之折法由兩端各折
回四分之一折成二折之長將囊置於天幕體輕端之折縫內
先分解柱並齊以縛貨繩之中央部於由尖端約四分之長之處捆
結

步兵彈藥縱列彈藥

第二十二

三年式
機關槍

甲彈藥箱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日本捆包積載數範

九八。

重置之準本教範第三十八以締繩捆包後將餘端穿過鏈之第一環於中央結之

電信隊器材

第二十三 電柱

一三

本教範第四十七捆包再準本教範第三十八使露端向後以締繩捆包後將餘端穿過鏈之第一環

第二十四 大被覆線帶袋

二捲

將二捲相重以短縛貨繩一條結束後準附錄第二十以締繩捆包架橋縱列器材（舊式）

第二十五人

舟頭

一

〔舟體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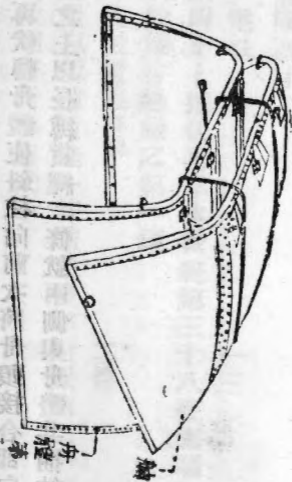
一

倒舟體之斜柱掛於鞍止鑲之枝上次將橫柱放倒以駐拴之鏈纏於斜柱後再伏轉舟體使斜柱向前次將舟頭接合部向前倒橫柱置於舟體之上以長縛貨繩二條就兩側與舟體共捆結之（第一

圖）



包捆之體舟及舳 圖一 第一



一 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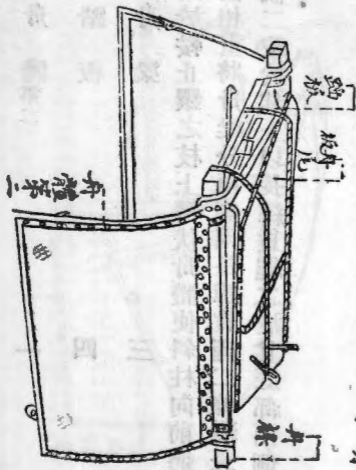
一

第二十六



倒斜柱掛於鞍止鑲之枝上轉伏舟體使斜柱向前將踏板重置於上每二個相重將舟梁分兩側用長縛貨繩二條繼長捆於舟體次將舟尾板二載於其上以長縛貨繩二於其底部兩側捆結之（第二圖）

色相之等紙尾舟及體舟 圖二第



第二十六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五圖
 六圖
 七圖
 八圖
 九圖
 十圖
 十一圖
 十二圖
 十三圖
 十四圖
 十五圖
 十六圖
 十七圖
 十八圖
 十九圖
 二十圖
 二十一圖
 二十二圖
 二十三圖
 二十四圖
 二十五圖
 二十六圖
 二十七圖
 二十八圖
 二十九圖
 三十圖
 三十一圖
 三十二圖
 三十三圖
 三十四圖
 三十五圖
 三十六圖
 三十七圖
 三十八圖
 三十九圖
 四十圖
 四十一圖
 四十二圖
 四十三圖
 四十四圖
 四十五圖
 四十六圖
 四十七圖
 四十八圖
 四十九圖
 五十圖

舟體板一

第二十七

〔緊木繩〕
〔拉合索〕

自錘纜之中央向其兩端各留約四十生的長以其各半部捲成外周長方約八十生的內空長方約六十生的之橫長圓形各以長縛貨繩一條捆結圓形之兩端然後將緊木繩及拉合索分置於兩圈形之上各以長縛貨繩一條捆結圓形之兩處(第二圖)

包捆之等纜圖 三 第



第二十八

日本捆包積載紋範

繩

繩

第二十八 板

七

準本教範第四十五捆包後準本教範第三十八用締繩捆包

第二十九

〔負材〕

〔負材〕



願慮積載之關係將錨之鑲部向前置於負材之外側方用長縛貨繩二條捆結其前後二處次準本教範第三十八用締繩捆包但錨須脫下其栓使橫鐵沿錨幹以長縛貨繩一條結之

〔緊繩〕

八

第三十 緊木

八

〔緊木繩〕

八

並齊緊木纏其繩輕結之使其結在緊木之上次整齊緊繩爲四折
置於緊木之上以長縛貨繩一條與緊木同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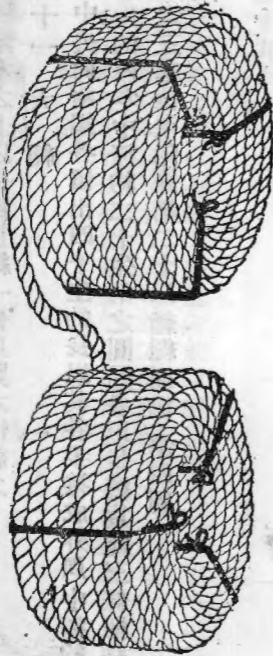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 大繩

一

自中央向兩端各留出四十生的長以其各半捲成外周中徑約八十生的內空中徑約二十生的之圓圈各以長縛貨繩三條捆結圈形之三處後準附錄第二十以緋繩捆包(第四圖)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第四圖 大繩之捆包



橢圓擔桿帶繩

第三十二人

大 鋏

十字 鎬

斧 帶套

一

一二

六

二

將鎖鏈移至橢圓擔桿之一側使其間隔與穹木之間隔相等並使

之在下方以保持担桿自其兩端各插入大鋏六 使鐵部之凹面向上並稍向中央 斧

一刃部向担桿之端 十字鎬三集合各器具之柄而交叉 置斧及十字鎬之柄於最下方再將後方大鋏之柄

斜置其上然後將前方大鋏之柄斜置使之交叉 以橢圓擔桿附屬之繩繞纏交叉部數次準

本教範第九十二結之 自繩之中央部繞纏時須使一端較他端稍長 後以較長之餘端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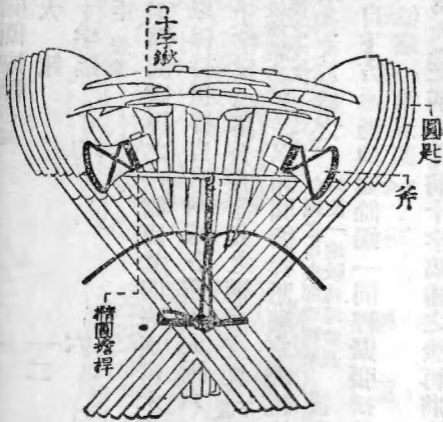
擔桿之外側自下方通過與他餘端一同輕緊張掛於既纏之繩結之

並假纏其餘端（第五圖）

斧三把換為大槌二柄時先將十字鎬插之後再將大槌插入中央入

日本獨逸續載教範

第五圖 圓匙及十字鍬等之捆包



馱載

第三十三 在本教育以箱、米（麥）包、電柱、鐵舟及板爲教育之基礎兵器物品但因演習材料之關係有時可用與之類似之兵器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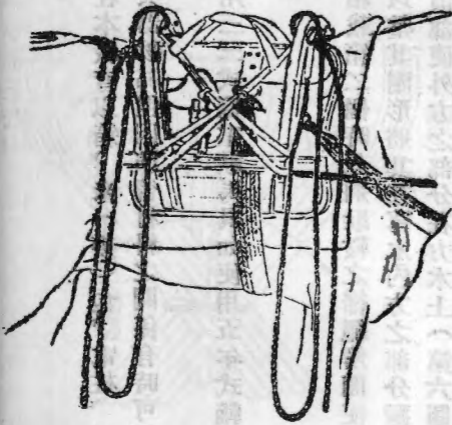
本教育係用三三式輻重馱馬具如使用五年式輻重馱馬具時亦準之

箱

第三十四 積載箱二個時先將馱鞍之締繩解開使成三條下垂按箱之大小以整其圈形將其在穹木內方之部分翻於外方掛上部於穹木之頂部使外方之部分在力木上（第六圖）

第 六 之 網 綈

圖 備 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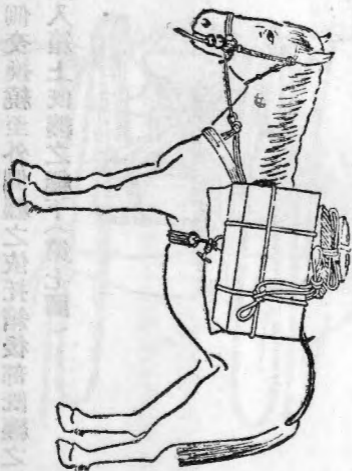


次將箱托於馱按掛上緋繩之圈形而引緋之將前後厩繩掛於力木於箱之內側交換繞至外側纏之依托箱後部既纏之繩而結之餘端繞束插入箱上既纏之繩下(第七圖)



日本捆包種載教範

第七圖 箱之載馱



二二二

此圖係東洋人最上之馬也
本館之四册全書
大正十二年九月

日用行李物品

第三十五 米（麥）包

二

準前條續載之

積載米（麥）包三箱兩側各載一個將其餘一個載於中央
積載中央一個時於積載左右兩個之後橫置其上將前後締繩之
餘端自右側及左側之物品下掛於力木端而由上方執出越中央
物品左右兩側斜行交換掛於鈎後結於右側及左側物品之上部
（第八圖）

第八圖
米麥包之馱載

日本捆包積載概觀



第三十六 公用（軍官）行李

六（二捆）

以鏈積載之

第三十七

平底鍋等內用品

鐵罐

二

二

以鏈積載平底鍋二次將鐵竈二相重準附錄第三十五為中央物品積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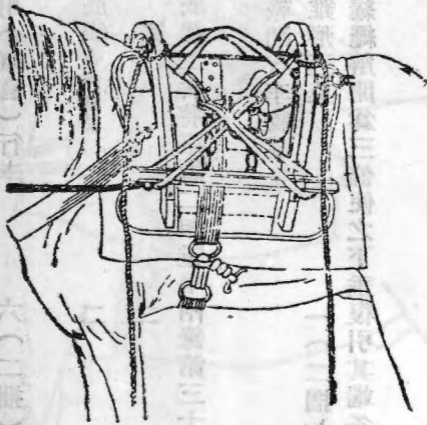
衛生隊戰鬥行李物品

第三十八 方錐形天幕

一（二捆）

將馱鞍上之締繩解開為三條使之下垂復引其端各為一條（第九圖）

第九圖
締綱之準備圖



第三十六
公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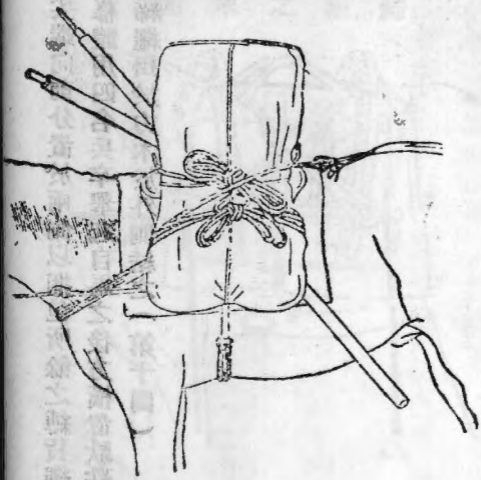
第九圖
締綱之準備圖
其
三十五
中
火

先將柱之尖端向前分置於兩側以捆包所餘之縛貨繩捆結於馱鞍次將天幕體用四名兵卒舉起自馬之後方橫置馱鞍之上斜交換前後之締繩掛於力木於外側結之（第十圖）



第十圖
方錐形天幕之載馱

日本摺包積載圖



井森日之
對天幕
方錐形
天幕之
積載
圖
日本
摺包
積載
圖

步兵彈藥縱列彈藥

第三十九

三年式
機關槍

甲號彈藥箱

四（二捆）

以鏈積載之

電信隊器材

二六（二捆）

第四十

電柱

十四號亞鉛鍍鐵絲七五米達

一捲

準本教範第七十二積載電柱次將亞鉛鍍鐵絲準附錄第三十五

積載於中央

五捲（二捆及一捲）

第四十一

大破覆線帶袋

十號亞鉛鍍鐵絲五〇〇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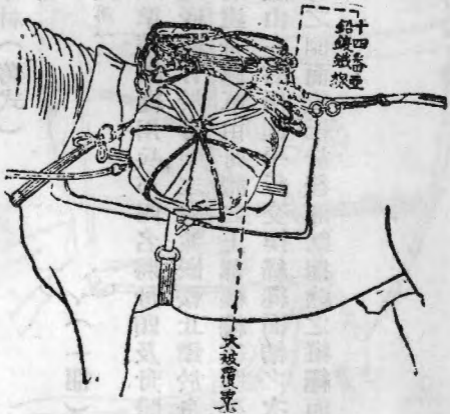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一一九

第十圖

大被覆箱及四十番亞鉛鍍鐵線之馱載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架橋縱列器材（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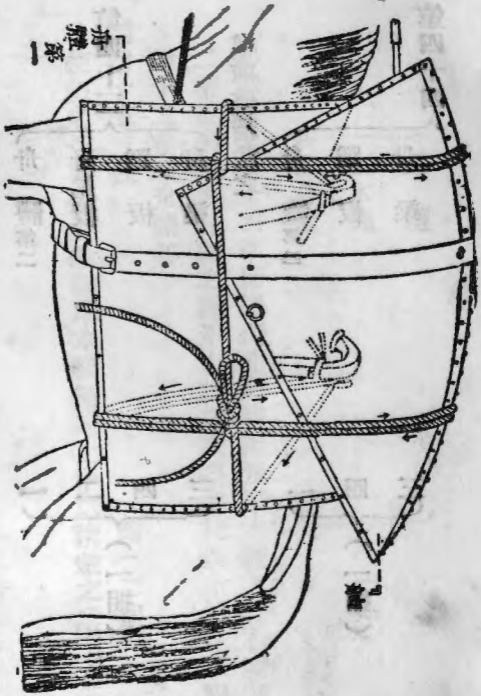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

舟頭
舟體第一

（一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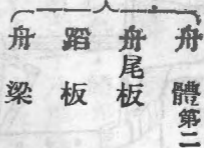
準附錄第三十八準備締繩用兵卒四名將舟頭及舟體高舉馬之後方載於舟架上嵌縱骨於舟架之溝並嵌鞍止環於舟架之折釘再使折釘向下將鐵舟縛革由舟體之上部纏繞經腹帶之上於左側結之次越舟體由左右兩側平行交換締繩而結之次經舟體內方掛於鈎上於舟之側面依托於後部既捆纏之縱繩而結之（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船及舟體之裝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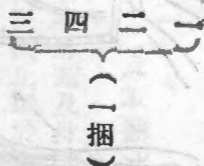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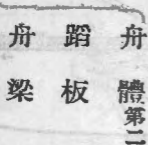
日本捆包裝載圖說

第四十三



準前條積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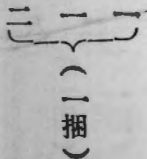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



錨 纜

緊木繩

拉合索



準附錄第三十四準備締繩先將錨纜及緊木繩、拉合索爲左右
二積載品掛上締繩之圈形引締之次纏繩於鈎上然後準附錄第
四十二積載舟體等

第四十五 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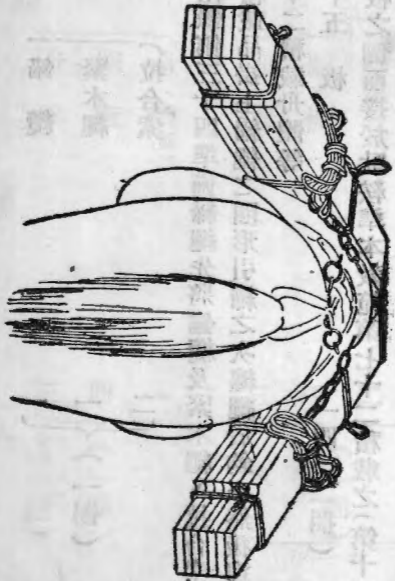
一四 (二捆)

使板之側面接於馱鞍準本教範第七十二積載之(第十三圖)

日本捆包繩轆轤

三三

載驮之板 圖三十第



第四十六

負桁材

鉋

緊繩

緊木

緊木繩

三
二
（一捆）

八
八
（一捆）

將負桁材及鉋準本教範第七十二積載次將緊繩、緊木及緊木繩準附錄第三十五載於中央

冠材

脚材

一

二
（一捆）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二二八

第四十七人

一 蹠板

二二(一捆)

一 架柱細具袋

帶內
容品

一

準本教範第七十二積載脚材於右側

鑿端
向前

冠材於左側次前行

第一兵卒時細具袋其後行者持蹠板先將細具袋置於脚材之上
再將蹠板置於細具袋上以締繩之餘端穿通其孔準附錄第三十
五積載中央物品之要領積載之

第四十八 大繩

一

以鏈積載之

一 大 鉤

二四

第四十九

十字鎬

斧

大槌

一二

二

一

(二捆)

以鏈積載之並將橢圓擔桿附屬繩之餘端掛於力木之內方返回結於縱繩之處

第四章 兵器物品積載於載重貨車之捆包及積載

第五十 積載兵器物品於載重貨車通常無需捆包然因兵器物品之種類為防破損及紛失等殊有捆包之必要時可準本教範第十七之要旨適宜行之

關於捆包之規定準本教範第十六乃至第三十五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

第五十一 載重貨車之積載量若積載品之容積容許時四噸載重貨以二千五百斤（庫秤）即約一千五百公斤三噸載重貨車以一千七百斤（庫秤）即約一千公斤爲基準

第五十二 載重貨車之積載除本章規定者外可準用本教範第七十六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四乃至第九十二第九十四及第九十五

第五十三 積載兵器物品時須平等配載其重量於貨區內尤其係下部之積載確實爲要

第五十四 積載數種兵器物品於一車時須顧慮其種類、形狀重量等尤宜注意不害其保全與安定之積載方法爲要

第五十五 積載重量輕而容積大之兵器物品時以不害其安定爲

度雖可高積之然其幅須不出於貨匡之側板外爲要

第五十六 積載長兵器物品時通常開貨匡之後板出其餘端於匡外若因餘端之長度或重量過大難用此法則於貨匡後端置枕木或支材應所要須高支兵器物品之後部使對於車體之配重及其他之關係良好

第五十七 積載卸下通常以四人一組行之

第五十八 應積載之兵器物品準本教範第二十四集積之將車輛置於其後方使車輛之後端近兵器物品但積載前豫開貨匡之後板卸下捆繩及附載品置於車輛之後端下

第五十九 四人一組積載卸下時準本教範第六十四但第一伍運搬積載品第二伍在貨匡內動作

第六十 當堆積載品於貨匡內時倘於積載品無妨可站於既載者

之上而動作

第六十一 積載畢閉貨匡後板但捆繩於積載品之容積過大等特

別時之外通常不纏捆繩

日本捆包積載教範附錄（終）

115
125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